

债券代码：112143.SZ

债券简称：12 粤电 0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变更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2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代码：112143.SZ

债券简称：12 粤电 01

募集规模：人民币 4.70 亿元

募集方式：公开发行

上市日期：2013 年 2 月 8 日

债券期限：6（3+3）年

二、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29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水电集团”）的通知，经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将广东省水电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建工集团”）。

本次划转前，广东省水电集团持有公司 415,148,83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3%；广东省建工集团未持有公司股份，广东省建工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广

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101,21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本次划转后，广东省建工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持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对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控股股东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国资委旗下国有企业之间的股份划转，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平安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平安证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跟踪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2018年3月21日